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有關清盤呈請的 補充公佈

茲提述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就本公司拖欠劉家杰先生(「呈請人」)之待付薪金而提出清盤呈請(「呈請」)。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25(1)(b)條而作出。

本公佈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呈請及本公司立場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對呈請的立場

劉家杰先生(「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受僱於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申索之待付薪金總額約為1.2百萬港元，即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之未付薪金。由於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劉先生於任內之若干行為構成違反責任，故導致其薪金逾期末付。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劉先生獲勞資審裁處頒授執行裁決/決定。本公司於調查劉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期間之行為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中前後收到劉先生發出之意向通知書，表示擬出席由前僱員李成先生提出針對本公司之另一項呈請之聆訊。李成先生的呈請其後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撤回。儘管預期劉先生將針對本公司提出呈請，但本公司於大約二零二四年九月中進行訴訟搜尋時，方才確認該呈請。根據本公司記錄，本公司事前並未接獲呈請的副本。

本公司已指示其律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向劉先生送達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索償劉先生因違反受信責任而須支付之若干款項（「**反申索**」）。

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進行的呈請聆訊已延期，並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進行聆訊。本公司仍致力與呈請人協商所有可行且具建設性的方案，以尋求全面解決目前情況的方案。

本公司股份轉讓

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的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在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鑒於可能出現與本公司股份轉讓相關的不確定性，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其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項下的權力，對透過香港結算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臨時暫停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香港結算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呈請已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當日不再適用。

由於本公司股份仍暫停買賣，故本公司目前無意就其股份轉讓申請認可令。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就反申索及呈請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任何重大發展，並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據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榮先生(主席)

吳燦先生

歐陽培基先生

劉美宣先生

文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傳恩先生

溫冠麟先生

周湛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容卓女士

陳德鴻先生